

《浙江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》意见征求会召开

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文要求从2019年起进行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，为顺利推进我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建设，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于3月18日在杭州组织召开了《浙江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》意见征求会。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生态能源办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负责部门）相关负责人、乡镇代表3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围绕如何开展我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工作，进一步完善《浙江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》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共征求相关意见建议30余条，主要集中在厘清职责分工、明确考核机制、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方面，对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登记表和样本监测调查表也提出来具体建议。

会议要求，各级农业生态能源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建设，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一是积极修改完善《浙江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制度》，确保秸秆台账制度更适合我省实际、更易操作，并尽快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发布。二是勇于担当，在机构改革过程中，要主动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制度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有关表格的试填报工作。三是认真谋划，面上统计与样本监测相结合，进一步提高我省农作物秸秆产生量、利用量数据的准确性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6669.html>